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民事诉讼法案例

陈娴灵◎主 编

MIN SHI
SU SONG FA

MIN SHI
SU SONG FA

MIN SHI
SU SONG FA

D925.105/36

2008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xinshijigaodengyuanxiaojiaoxueanlicongshu

民事诉讼法案例

Min Shi Su Song Fa An Li

陈炯灵 主 编

王 恒 杨 瑞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陈炯灵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1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0334 - 8

I. 民… II. 陈… III. 民事诉讼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130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0 印张 334 000 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334 - 8 / D · 00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是根据高等院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高等院校各学科教学实践和教学需要编写而成的。

组织编写《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主要目的在于推行案例教学法,进而推动“教”,促进“学”,提升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培养大批适应新世纪需要的实践、实用、实干型人才。案例,即事实、事例。案例教学法是将案例用于教学,通过教师讲授、组织学生讨论、撰写案例分析报告、教师归纳总结等教学过程,来实现教学目的。推行案例教学法,一方面有助于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改变传统的“满堂灌”、“填鸭式”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活跃教学形式,使教学更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促进学生开拓学习视野,将系统的理论知识与多彩的客观实例联系起来,使学生更具主动性和创造性。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可以促进教师与学生的沟通,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相长,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所选案例,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和针对性。真实性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是验证理论的客观依据,具有说服力;典型性表明的是事物的突出特征,是在众多事例中提炼与概括的集中体现,具有代表性;针对性是有特定指向的,是按照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根据学生特点而选择的。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这些源于实践的实际事例能够有力地支撑我们的案例教学,推进我们的教与学。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的出版,是学校推进教学改革的重要一环。我们深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一个系统工程,推行案例教学无疑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举措。尽管受到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不足的制约,书中会有疏漏或欠妥之处,但毕竟是一个有益的探索。我们希望教师在教学中根据所授知识,精心选择并合理使用案例,运用事实说明道理;希望学生在学习中按照所学专业,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也真诚地希望



专家，学者和广大学生对丛书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以使其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编委会由张奋勤教授担任主任，郭奉元教授担任副主任，编委会成员有：王虹、王远坤、王全意、方洁、方正松、邓俊、邓毅、孙喜平、李长爱、李振华、陈元江、陈义、苏文慧、张功、张军、张立勇、何明霞、杨丽萍、杨进、赵堃、郝英、桂超、董利红、彭代武、曹礼和、曹流、韩长青、路杨、曾宪初、薛吉宝。

本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以及兄弟院校和企业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编写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核心课程之一，其目标不仅限于知识的获取，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提高法律职业专业能力。因此，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在民事诉讼法学乃至整个法学教学中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近年来，案例教学法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案例教学也成为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与此相适应，案例集的编写也成为推进案例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以配合法学本科教学的需要。

全书分为十七章，其主要内容涉及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主管与管辖、当事人、诉讼证据以及诉讼程序等本学科的重点、难点和疑点。每个案例一般由“案情介绍”、“法理分析”、“复习思考题”三部分组成，其中重点突出法理分析，使本书在强调应用性与可操作性的基础上也具有一定的理论性。本书既可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学习参考，也为自学法律或法律工作者提供了学习民事诉讼法的难得读物。

本书由陈娴灵担任主编，王恒、杨瑞担任副主编。全书由陈娴灵总纂定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陈娴灵：第1、2、3、4、5、6章；

杨瑞：第7、8章；

王恒：第9、10、11、12、13章；

潘德勇：第14、15章；

李振华：第16章；

刘琳丽：第17章。

本书的编写者绝大部分来自湖北经济学院法学系，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



究的中青年教师，也有从事司法实践的兼职律师，都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功底。本书中的大部分案例来自一些知名的网站、报刊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法律文书，考虑到研究分析的需要，对一些案例的人名和地名等进行了技术处理，特此说明并致谢。

编者

200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一、民事诉讼的功能和作用	(1)
二、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3)
三、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5)
四、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关系	(7)
五、民事诉讼的价值	(11)
六、诉权、诉与诉讼标的	(13)
七、诉的种类	(15)
八、反诉	(2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
一、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4)
二、辩论原则	(26)
三、处分原则	(29)
四、法院调解原则	(32)
五、检察监督原则	(35)
六、支持起诉原则	(37)
七、诚实信用原则	(39)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43)
一、合议制度	(43)
二、回避制度	(46)
三、公开审判制度	(50)
四、两审终审制度	(52)



第四章 主管和管辖	(57)
一、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	(57)
二、民事诉讼管辖的意义	(62)
三、民事诉讼管辖中的两便原则	(64)
四、管辖权的转移	(67)
五、管辖恒定	(69)
六、级别管辖	(72)
七、一般地域管辖	(75)
八、特殊地域管辖	(78)
九、专属管辖	(81)
十、协议管辖	(83)
十一、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85)
十二、移送管辖	(87)
十三、指定管辖	(89)
十四、管辖权异议	(91)
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93)
一、当事人的概念	(93)
二、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97)
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	(100)
四、当事人的更换	(102)
五、法定诉讼代理人	(104)
六、委托诉讼代理人	(106)
七、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108)
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	(111)
一、共同诉讼	(111)
二、必要共同诉讼	(114)
三、普通共同诉讼	(119)
四、代表人诉讼	(120)
五、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24)
六、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26)



七、诉讼第三人	(128)
八、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130)
九、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132)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136)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合法性	(136)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38)
三、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44)
四、证据的保全	(152)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54)
一、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54)
二、免证事实	(156)
三、民事诉讼中的自认	(158)
四、证明责任	(160)
五、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	(162)
六、证明责任的倒置	(164)
七、证明标准	(166)
八、举证时限	(169)
九、认证 (对证据的认定)	(171)
 第九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173)
一、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173)
二、法院调解的原则	(175)
三、调解书的法律效力	(177)
四、调解书的制作	(179)
五、调解书的生效	(181)
 第十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183)
一、期间的计算	(183)
二、送达	(186)
三、期间的耽误	(188)



四、先予执行	(189)
五、诉讼保全	(194)
六、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3)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11)
一、起诉	(211)
二、审理前的准备	(216)
三、延期审理与缺席判决	(218)
四、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20)
五、撤诉	(224)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226)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228)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31)
一、上诉条件	(231)
二、上诉期限	(233)
三、上诉的撤回	(235)
四、一审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的地位	(237)
五、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239)
六、二审案件的判决	(241)
七、上诉案件的裁定	(243)
八、上诉案件中的反诉	(245)
九、径行判决	(247)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250)
一、对离婚调解书提起的再审	(250)
二、生效离婚判决的再审	(253)
三、当事人申请再审	(255)
四、生效判决履行后申请再审	(257)
五、再审立案后其他当事人又申请再审的处理	(260)



六、检察院抗诉启动再审	(262)
七、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264)
八、再审的判决	(266)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269)
一、选民资格案件	(269)
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72)
三、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75)
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7)
五、督促程序	(279)
六、公示催告程序	(283)
 第十七章 民事执行程序	(288)
一、执行主体	(288)
二、执行标的	(292)
三、执行依据	(294)
四、执行和解	(295)
五、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	(297)
六、执行异议	(299)
七、执行回转	(301)
 主要参考书目	(303)
 相关网站	(305)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的功能和作用



[案情介绍]

1999年12月24日，两女士张某与王某到某超市购物。当她们付款后携带商品准备离开时，商场设置的报警器响了，两名男服务员将她们拦住，反复逼问她们有没有夹带别的东西，并将张某与王某推进一间商场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强行要求张某与王某摘下帽子，解开衣服，打开包，让他们进行检查。张某与王某反复申明她们没有夹带别的东西，均未奏效，二人被迫接受了检查。超市工作人员经检查确认张某与王某并没有夹带别的东西后，才将二人放行。事后，张某与王某向某区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以侵害名誉权为案由予以立案受理。法庭上，双方对事实没有异议，但对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名誉权保护的规定产生了分歧。最后，法院类推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判定：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支付一定的金钱赔偿。



[法理分析]

本案中,值得思考的问题是:被告是否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民法学者们认为,人民法院所适用的法律是不准确的。从民法理论来看,被告侵害的是原告的一般人格权,并主张在我国民法中也确立一般人格权。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有的民法学者认为其第一条即确立了一般人格权。当然,在民法学界对一般人格权的看法也有不同的声音,^①但这些是民法学者们的事情。我们关注的是,受诉法院在适用法律方面如果不够准确,那么判决本身是否具有积极意义,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是否能通过解决纠纷来发挥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各种社会关系都要受法律关系调整。人们通常遵循一定的规则进行生产和生活,社会由此呈现出有秩序的状态。但是,由于社会成员在观念及利益方面的不一致,导致了民事领域的各种社会冲突,这种社会冲突就是民事纠纷。民事纠纷,又称为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②民事纠纷的存在往往会破坏业已形成的司法秩序,因此,现代社会创设了各种纠纷解决机制如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等,以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在这些纠纷解决的方式中,民事诉讼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维护司法秩序的制度工具。一方面,民事诉讼通过解决纠纷稳定社会秩序,另一方面,民事诉讼通过解决纠纷形成社会秩序。^③因此,从本案来看,^④即使受案法院对法律的适用并不十分准确,但它的判决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正确引导了社会新秩序发展的方向,有助于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并符合历史潮流的新秩序;它既解决了社会现实生活中的民事纠纷,又维护并稳定了社会秩序。

① 关于一般人格权的理论及相关内容可参见马俊驹、余延满著:《民法原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9~110页。

②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③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版,第5~6页。

④ 本案还从一定的角度说明了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互动关系,程序法具有完善实体法的功能。



[思考题]

什么是民事诉讼目的？关于民事诉讼目的有哪些学说？你同意哪种观点？

二、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关系^①



[案情介绍]

2001年4月20日上午，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质监局）的两名工作人员到该县宏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兴公司）进行食品卫生检查，发现宏兴公司在其门市部门口设有一小摊，出售日用百货和副食品。经抽样检查，工作人员发现其中部分食品存在过期问题和其他质量问题，但在准备对其查封时，受到门市部营业员的阻挠，致使查封工作不能进行。之后，质监局又要求宏兴公司自行清理整顿并作出检讨。4月21日晚，质监局以本局名义在该县有线电视台上播发了《提醒消费者注意》的书面文稿，文中称：“宏兴公司门市部经销大量过期变质食品，请消费者注意，不要只注意价格而忽视质量，以免上当受骗”。宏兴公司认为质监局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名誉权，于是向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质监局更正此报道的内容，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为，质监局在有线电视台播出具有批评性质的文稿，是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因此将案件定性为侵害名誉权的民事

^① 本案例来源于汤维建主编：《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侵权诉讼。而二审法院认为，本案是一起因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行政行为引起行政关系相对人认为损害其名誉权而形成的诉讼，因此，应定性为行政诉讼。



[法理分析]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是民事诉讼的主要受理范围，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即是民事主体，彼此之间不存在服从或隶属关系，仅为法律地位平等关系，在诉讼中亦为平等的诉讼当事人。（2）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一方未依法履行民事义务，给他方造成了损害，受害方要求加害方履行义务以恢复其权利，而加害方对此不作出积极反应，甚至否认对方所享有的权利，由此两者之间便产生了纠纷。可见，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了民事纠纷的内容。（3）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由于民事纠纷是对民事权利的享有及民事责任承担的争议，因而民事纠纷主体有权处分其民事权利。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之规定。”在本案中，从主体上看，质监局是执法检查者，宏兴公司是被检查者，是受行政机关即质监局具体行政行为管理的被管理者，双方在这种行政管理关系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显然不构成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质监局进行食品卫生检查，无论是否属越权行为，均应认定为是行政执法机关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被检查人如认为此种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民事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另外，质监局在检查后，以本局名义在当地有线电视台上播发书面文稿，根据有关法规规定也被认定为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否合适，体现的都是行政行为的性质。对这种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按行政程序解决，而不应按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对于此种已按民事诉讼程序收案并审理，但二审



法院认为应属行政诉讼的案件，二审法院在民事诉讼程序问题上应如何处理，我国法律并无明文规定（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都是建立在案件性质仍然是民事性质的基础上的）。对于此类案件，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告知原告另行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原告坚持自己的民事诉讼请求的，则应裁定撤销原判，驳回原告的起诉。这样处理，才符合诉讼机制及相关理论的要求。



[思考题]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三、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案情介绍]

2003 年 12 月，武汉某高校教师丁某在武汉市商业银行某营业部存入人民币 15 万元，并留下取款密码。2005 年 2 月，丁某欲购买商品房，便到银行取款准备交房款，却得知该款已于 2004 年 8 月被人取走，领取该款的人并没有提供密码而是凭伪造的丁某的临时身份证。武汉市公安局证明取款使用的临时身份证是伪造的，不属于公民在领取存款时的有效证件。丁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武汉市商业银行赔偿其人民币 15 万元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与此同时，武汉市公安局将此案作为刑事诈骗案件立案侦查。被告武汉市商业银行在答辩中认为，这是一起刑事诈骗案件，应由取款人负主要责任，因此，丁